

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辦法

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

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為建立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效檢核之機制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專責單位：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

一、主要職責：

1. 依據本系專業能力項目，規畫及辦理本系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。
2. 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性評量成效，撰寫總結性評量報告。
3. 運用分析結果，每學年定期檢討修訂總結性評量機制，修訂後之評量機制送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二、委員會成員：委員會成員若干人，由本系系務暨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（含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）。

第三條 專業能力與總結性評量：依據本系教育目標，訂定三大專業能力與總結性評量如下：

一、三大專業能力：

A. 具備『臺灣學』與『區域研究』的基本知識。B. 具備基礎田野調查與文獻材料使用能力。C. 運用數位人文技術從事跨領域應用。

二、專業能力與學習成效指標之對應：針對每項專業能力，由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共同討論設定成效指標，以利進行總結性評量。學習成效指標之設定應具備三項原則。

1. 應能含括該項專業能力之內涵。2. 應清楚界定。3. 應可具體衡量。

三、總結性評量方式：根據學習成效指標，分別針對本系三大能力進行學習成效檢核。本系三大能力之ABC搭配「總結性課程」為評量方式。

第四條 總結性課程：以本系必修課程-臺灣文化專題設計與製作（大三下學期）為本系之總結性課程。

一、總結性課程（臺灣文化專題設計與製作）之課程規畫與設計應含括本系三大專業能力，具體陳述與三大專業能力及學習成效指標之關連性，並經本系系務暨課程委員會審核。

二、總結性課程之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，評量標準應具體緊扣三大能力及各項學習成效標。為提高評量之客觀性與準確性，應針對各項學習成效指標訂定明確的評分標準，並經本系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審核。

三、總結性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少由三位（含）以上評分者共同進行。

第五條 實施期程：

一、大三下學期進行評量。

二、本辦法以106級畢業生為試行。

第六條 檢核機制的檢討與修訂：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須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性評量成效，撰寫總結性評量報告。

一、總結性評量報告須包括：1. 該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檢核結果；2. 不合格學生輔導記

錄；3. 執行現況檢討與修訂提案。

二、於每學年度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中提報討論與修訂，並經核定實施。

第七條 總結性評量課程競賽之獎勵方式：每組至多一名特優可得新臺幣五百元禮券或等值商品及獎狀乙紙；優等至多一名可得新臺幣三百元禮券或等值商品及獎狀乙紙，各組佳作若干名可得獎狀乙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決議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